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永恆同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傅麗香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蔡語珊